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**仪征市人民医院**采购编号为**JSZC-321081-JSHY-G2025-0148**，项目名称：**仪征市人民医院高功率激光手术系统采购项目**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高功率激光手术系统采购项目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7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8912.9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9899.90**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桐庐澳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